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薛亮与山东省青岛航海运动学校、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基地追索劳 动报酬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5-01-26

浏览: 24次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青民一终字第260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薛亮。

委托代理人刘宗华, 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省青岛航海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赵东升, 校长。

委托代理人张志雷, 山东融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基地。

法定代表人栾风岩, 主任。

上诉人薛亮与上诉人山东省青岛航海运动学校(以下简称青岛航海学校)、被上诉人山东省青岛体育训练基地(以下简称青岛训练基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均不服青岛市市南区(2014)南民初字第6005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代理审判员侯娜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本案,代理审判员王化宿、代理审判员邱彦参加评议的合议庭。经过阅卷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进行审理,并已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和事实核对。上诉人薛亮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宗华,上诉人航海学校的委托代理人张志雷,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薛亮在一审中诉称,1999年9月27日,青岛航海学校无故作出了辞退薛亮的决定,剥夺了薛亮工作的权利,停发了薛亮的全部工资,并停止为薛亮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2004年,薛亮向原青岛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仲裁机构撤销青岛航海学校作出的辞退决定,并恢复薛亮工作的权利,补缴社会保险。该案经由人事仲裁、一审及二审。2005年10月,二审法院最终判决青岛航海学校为薛亮恢复工作权利并支付相关待遇。但该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并由薛亮多次信访,至2013年3月,青岛航海学校才为薛亮恢复了工作,且仅按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向薛亮发放了至2013年3月份工资。薛亮认为,自法院判决生效后,青岛航海学校应当及时、主动、全面地履行判决书中所确定

的全部义务。自2005年10月判决生效至2013年3月,青岛航海学校才刚刚为薛亮恢复工作权利,这期间所造成的薛亮工资收入的减少(按薛亮专业技术职务在青岛航海学校处应发的工资收入总额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计算),应当由青岛航海学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现青岛航海学校、青岛训练基地已合并,薛亮在此期间工资减少的损失应由青岛航海学校、青岛训练基地共同承担。2013年12月3日,薛亮向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于2013年12月13日下发青劳人仲不字(2013)第32号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现薛亮不服此决定,诉至原审法院,请求: 1、青岛航海学校、青岛训练基地支付薛亮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因未恢复薛亮工作而给薛亮造成的工资减少的损失共计360824.5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青岛航海学校、青岛训练基地承担。

青岛航海学校与青岛训练基地在一审中辩称,1、青岛航海学校与青岛训练基地台并与事实不符且无任何证据证明;2、薛亮与青岛航海学校人事争议一案已经审结完毕。依据已经生效的判决书载明:青岛航海学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恢复薛亮的工作权利,并按青岛市。现该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青岛航海学校已经根据判决内容,足额缴纳了该部分工资,薛亮无权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诉讼。另外,因薛亮并未实际提供劳动,如果按薛亮技术职务应发的工资收入总额计算,显然不公平,也是不可能的;3、因本案具有特殊性,青岛航海学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才得以解决。因薛亮原所属青岛航海学校属于青岛市体育局,其档案关系也在青岛市体育局,但至双方诉讼时,青岛航海学校已划归山东省体育局,而薛亮因被开除,在省局并没有记载,更没有事业单位编制,在克服了种种困难后,才将薛亮安排到青岛市体育局下属的军体校工作,并非青岛航海学校不及时主动地履行义务。综上,薛亮起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以维护青岛航海学校的合法权益。

原审法院查明和认定的基本事实是,青岛航海学校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薛亮于1979年12月到青岛航海学校工作,自1986年起任教练员。1999年9月22 日,薛亮因青岛航海学校扣发其工资,与青岛航海学校负责人发生争执。1999年9月27日,青岛航海学校作出青航党字(1999)04号《关于辞退薛亮同志的处理决定》,决定辞退薛亮。1999年9月28日,青岛航海学校作出青航字(1999)05号《关于给予薛亮同志撤销游泳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处分的决定》,决定撤销薛亮游泳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此后,薛亮一直通过信访、仲裁等途径主张其权利。

2004年11月,薛亮向青岛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撤销青岛航海学校作出的辞退决定和撤销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并裁决青岛航海学校补发工资补贴及被违法辞退期间的工资收入、补缴社会保险费。2004年12月23日,青岛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青人仲案字(2004)10号裁决书,裁决:一、撤销青岛航海学校对薛亮所作的辞退决定和撤销游泳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决定;二、裁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由青岛航海学校恢复薛亮的工作权利,并以青岛市,补发薛亮1999年9月27日至恢复工作权利期间的工资补贴;三、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青岛航海学校为薛亮补办1999年9月27日至恢复工作权利期间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其起止期间、种类和数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标准为准;四、驳回薛亮的其他仲裁请求。青岛航海学校不服此裁决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崂民一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青岛航海学校作出的《关于辞退薛亮同志的处理决定》;二、撤销青岛航海学校作出的《关于给予薛亮同志撤销游泳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处分的决定》;三、青岛航海学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

内,恢复薛亮的工作权利,并按青岛市,补发薛亮1999年9月27日至恢复工作权利期间的工资补贴;四、青岛航海学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照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计算的数额向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薛亮1999年9月27日至恢复工作权利期间应享有的各项社会保险,其中薛亮本人缴纳部分由薛亮交给青岛航海学校,由青岛航海学校代缴;五、驳回青岛航海学校的诉讼请求。青岛航海学校不服此判决,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10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青民一终字第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作出后,薛亮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期间,青岛航海学校按最低工资标准补发了薛亮自1999年9月27日至2005年10月期间的工资。自2013年4月起,薛亮被安排至青岛市体育局军事体育学校工作,并领取工资。2014年春节前夕,薛亮领取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的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共计108494.5元,薛亮对该工资数额有异议,主张此期间应当按照薛亮实际应发工资数额予以补发。

另查明: 2013年12月3日,薛亮向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青岛航海学校、青岛训练基地支付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因未恢复工作而给薛亮造成的工资减少的损失360824.56元。2013年12月4日,该仲裁委下发青劳人仲不字(2013)第32号决定书,决定对薛亮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现薛亮不服此决定,诉至原审法院。

原审认为: 薛亮原系青岛航海学校事业编人员, 于1999年9月27日被青岛 航海学校辞退。此后,薛亮、青岛航海学校由此产生争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2005年10月4日作出(2005)青民一终字第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 青岛航海学校作出的辞退决定,青岛航海学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恢复薛 亮的工作权利,并按青岛市。该判决作出后,青岛航海学校应依法履行判决书 确定的义务,在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恢复薛亮的工作权利,但根据庭审查明 的事实,薛亮直至2013年4月才被安排工作。现青岛航海学校违法辞退薛亮的 事实成立,且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为薛亮恢复工作权利,致使薛亮自判决 生效后至2013年3月无法正常提供劳动,由此造成的工资损失应由青岛航海学 校予以赔偿。青岛航海学校主张按青岛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补发此期间的工 资,显失公平,但薛亮以2013年4月工资标准主张损失数额,亦缺乏依据,故 原审确认应按青岛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发较为适宜。据此,青岛 航海学校应补发薛亮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的工资损失202721元 [(1495元×2个月+(1687元+1785元+1941元+2116元+2379元+2730元+ 3117元)×12个月+3557元×3个月],扣除青岛航海学校已补发薛亮此期间的 工资损失108494.5元,青岛航海学校实际应支付薛亮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 期间的工资损失94226.5元(202721元- 108494.5元)。薛亮主张青岛航海学校 补发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工资损失360824.56元的请求,原审部分予 以支持。薛亮主张青岛训练基地共同承担责任,缺乏依据,原审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判决:一、青岛航海学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薛亮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的工资损失94226.5元;二、驳回薛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青岛航海学校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青岛航海学校承担。因薛亮已预交,青岛航海学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薛亮。宣判后,薛亮、青岛航海学校均不服,上诉至本院。

薛亮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撤销原审判决,判令青岛航海学校、青岛训练基地向薛亮支付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

间因未恢复薛亮工作而给薛亮造成的工资减少损失360284.56元。其主要上诉理由是,自法院判决生效后,青岛航海学校应及时、主动、全面履行原审判决,按青岛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向薛亮补发工资有失公允,应当按照薛亮实际收入计发在此期间的工资。

青岛航海学校针对薛亮的上诉答辩称: 1、薛亮既不在岗也未向青岛航海学校提供正常劳动,判决按青岛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补发薛亮工资显失公平; 2、薛亮的编制必须协调省、市两级单位解决,已经超出体育口的权限及能力,并非一审认定的不及时主动地履行义务。

青岛训练基地针对薛亮的上诉未进行答辩。

青岛航海学校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 1、二审撤销原判决,依法判令青岛航海学校不承担责任; 2、薛亮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主要上诉理由同答辩理由。

薛亮针对青岛航海学校的上诉称,其答辩意见同上诉意见。

青岛训练基地针对青岛航海学校的上诉未进行答辩。

二审期间,薛亮主张青岛航海学校应按与其同级别的其他职工的工资数额 向其补发工资,并提交银行发放记录一份予以证明。青岛航海学校对该证据的 真实性无法确认,主张与本案无关。

二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案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

本院认为,本院已生效的(2005)青民一终字第1504号民事判决确认,青岛航海学校违法辞退醉亮的事实成立,判令青岛航海学校自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恢复醉亮的工作权利,并按青岛市。因青岛航海学校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间及时为薛亮恢复工作,直至2013年4月薛亮才被安排工作,青岛航海学校应当据此承担薛亮该期间的工资损失。青岛航海学校主张应按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补发薛亮该期间的工资,于法无据,亦不符合公平原则,本院不予支持。薛亮主张应以同级别其他职工的工资待遇作为补发标准,对此,本院认为,工资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对价给付,与劳动者本人所在工作岗位相对应,因此薛亮主张以其他职工的工资待遇作为补发标准,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确认以青岛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发,符合公平原则,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薛亮主张青岛训练基地共同承担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薛亮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青岛航海学校的上诉理由亦不成立,本院亦不予采信。一审判决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0元,由上诉人薛亮负担10元,上诉人青岛航海学校 负担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侯 娜代理审判员 王化宿代理审判员 邱 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书 记 员 胡浩东书 记 员 魏 威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昏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